

9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内乡县通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内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35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1.5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8.4653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99%磷酸二氢钾（膨化型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3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4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内乡县通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